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78 号。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经核查，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841,92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2.37%，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提高决策效率、

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增加临时议案后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至2018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7、现场会议地点：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会议室。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为：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2.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2.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2.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2.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2.6 回购条款

2.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2.8 清偿顺序和清算方法

2.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2.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2.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2.12 募集资金用途

-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2.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
2.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2.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
2.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2.06	回购条款	√
2.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
2.08	清偿顺序和清算方法	√

2.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
2.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
2.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
2.12	募集资金用途	√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9:00至17:00

2、登记地点：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8年12月19日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联系人：刘敏
- 2、联系电话：0471-6695125
- 3、传真：0471-6695192
- 4、电子邮件：mckh2010@163.com
- 5、邮编：010030
-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住宿费等自理。
- 7、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
- 8、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55
- 2、投票简称：蒙草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2.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2.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2.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2.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2.06	回购条款
2.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2.08	清偿顺序和清算方法
2.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2.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2.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2.12	募集资金用途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

	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15:00至2018年12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2.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2.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2.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2.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2.06	回购条款			
2.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2.08	清偿顺序和清算方法			
2.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2.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2.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2.12	募集资金用途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股东：

股东帐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